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78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所系教授、副教授等代表名額，由院長根據各所系現有教師人數，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之。
- 三、各所系應選出之院務代表，採選舉方式產生之，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選舉權，凡出國進修及休假期間之教師，均不列為選舉與被選舉人。
- 四、出席院務會議之代表選舉，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將核定之名額分送各所系自行辦理選舉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